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4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5 月 13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5 月 13 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23A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 四、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形成会议决议
- 八、会议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九、会议结束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事宜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由与会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参与计票、监票。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秘书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且原则上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为主。秘书处根据登记表编号顺序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六、表决办法：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表决事项，每个议案股东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现场表决完成后，请及时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表决票应当在计票人和监票人及律师见证下进行清点和统计，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机构，其工作报告是公司年度工作的重要总结与展望。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全球经济仍在动荡分化中艰难寻找新平衡，经济与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地缘冲突加剧，经济增长动能被削弱，下游需求仍未能有效提振。公司部分产品需求不及预期，价格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竞争影响亦有一定回落，压力之下，公司坚持渠道深耕、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核心业务整体延续了相对稳定的态势，同时新的潜力产品也在积极布局蓄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228.05 万元，同比增加 0.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7.59 万元，同比减少 8.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3,097.72 万元，同比减少 14.38%；实现每股收益 0.63 元，同比减少 8.70%。

（一）市场开拓

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与重点客户的良好合作，通过产品认证国际化、服务体系本地化提升品牌，以更优更全的产品和安全稳定的供应加深客户信赖；采取更灵活的市场策略和综合优势，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多部门统筹研判，加快新产品的立项、研发和送样，加强客户多元化拓展布局，逐步构建更健康的业务生态，年内新增 14 个客户、7 个产品，如胶黏剂原料实现销售突破；针对贸易环境进行合规性评估，对风险国家和地区业务制定措施，保障业务的安全合规；推进销售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效率；加快人才梯队建设和培养，提升团队业务水平。

染发剂原料产品受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除欧莱雅外其他客户需求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绿色升级迭代的差异化竞争策略，提

升不可替代性，巩固供应链地位，与客户深度合作的绿色染发剂原料品种已成为第一大单品；依托新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加快半永久、临时性染发剂原料产品的研发，覆盖更广的需求，部分新品实现突破，填补了减少的需求空额；积极响应客户可持续发展需求，推进 ESG 理念贯彻与实践落地。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业务整体平稳，整体毛利率因销售策略和产品结构调整有所变化。PI 单体持续研发改进，通过系列化产品策略和高纯化等技术方案，覆盖更广、更先进的应用场景；PBO 单体受限于成本和售价较高，市场尚待进一步打开，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改进，优化工艺技术。公司尝试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触达更多的新材料领域创新企业。

植保材料主要系客户定制化产品，受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内部结构有所分化，部分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延续高端化、差异化、定制化策略，做好客户需求承接。

（二）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工作流程，完善中试项目管理机制，组建多部门参与的试产团队，完成了 10 个新产品的试产并进行后续改进；加强对重点产品的技术改进，6 个重点产品的工艺得以优化；推进连续流反应技术的改进，产品一次合格率得到提升；客户审计与认证全通过，保持较高的满意度。通过多个新产品的试产和新厂区的生产运营，公司各部门的协同得到加强，整体运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后备人才实现快速成长。

公司各生产基地围绕自动化、信息化目标，全面加强了自动控制系统方面的管理制度和项目建设，推进生产系统有机整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杭州基地在进行生产设备设施提升改造的同时，完成了配方模块标准化、固液物料自动充装、化妆品原料 GMP 车间改造等一系列自动化改造；内蒙基地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完成，BATCH 系统正常投用。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牢抓本质安全和现场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编制、更新操作规程，理清工艺逻辑，提升员工生产操作技术；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技能比赛和实战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建立了基于产品的双控排查任务清单，组织完成风险点的全面隐患排查；积极推进污水站自动化改造，加强对三废第三方运维的监督管理。公司系统性推进组织碳盘查、碳核查及减碳项目规划，开始逐步构建覆盖全价值链的减碳管理体系。公司 ESG

工作取得相关机构认证和客户认可，CDP（气候和水问卷）等级维持 B 级，ECOvadis 取得铜牌评级，并被欧莱雅授予“2025 年度北亚地区十大减碳先锋供应商”称号。

报告期内，杭州基地西厂区即募投项目一期 860 吨产能项目于 7 月完成了全国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系统备案，达到了生产条件并正式投入了生产和运营，目前在产能爬坡中。公司将积极获取订单，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转化，提升产能利用率。

（三）研发创新

公司继续完善研发体系化建设，研究所开始全面聚焦于新产品的研发，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项目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建设、考核激励机制优化等措施，提升研发效率；通过多部门协同自主筛选研判与老新客户需求挖掘承接并举，提高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重点加大了对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方向的支持力度，新产品立项数量、研发速度、产业化转化率均实现提升。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25 年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全体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

		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含 32 项制度子议案）； 6、《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3、战略委员会

2025 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按要求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具体详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董事会对股东会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其中 2 次临时股东会，1 次年度股东会。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报告期内股东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实施。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六、2026 年工作规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在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管理层领导下，继续提升经营效能，从产品技术创新、客户拓展及人才储备等多方面激发潜能，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3,051,406.25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5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104,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175,943.67 元的比例为 31.58%。

如在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确定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形成有效决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5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